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卓銘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2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卓銘銓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提供8間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供不詳人使用，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，且否認犯行，僅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㈡審酌被告因急欲取回遭詐騙金錢，無視交付帳戶之風險，恣意提供8間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財物，致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害，犯後否認犯行，難認確有悔意，惟已與部分被害人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3、5、7、11、13所示）成立調解，並已依約部分賠償(見原判決附表編號3、5、7、11、13所示調解情形)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

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原審卷第87頁)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一節，已原審量刑時審酌。又被告於本院固同意賠償被害人賴怡文、王君琪之損害，並達成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然被告實際上尚未給付金錢予被害人賴怡文、王君琪，難認有新生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